

三明市司法局文件

明司综〔2021〕3号

三明市司法局转发《福建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司法局、市直属公证处：

现将《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2020年度考核工作。

一、各县（市）司法局应对公证机构执行有关收费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内部审计报告，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表》、《公证员年度考核表》、《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公证机构财务内审报告和考核工作报告等上报市局。

二、市司法局确定考核等次后，各公证机构、公证员应于2月15日前登录全国公证行政和行业管理系统，按要求认真填写年度考核有关内容，完成网上考核并提交到各主管司法局。

三、各县（市）司法局应于2月19日前登录全国公证行政和行业管理系统完成对所辖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并提交市司法局，以便市司法局适时对上报资料审核。

各县（市）司法局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相关公证机构、公证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整改。

附件: 1.《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9号）

2. 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表
3. 公证员年度考核表
4.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5. 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1

福建省司法厅文件

闽司〔2021〕9号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0 年度 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

根据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及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年度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我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的范围、内容、等次、程序

全省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考核范围、内容、等次、程序按照《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二、优秀等次比例

按照《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公证员年度考核办法》的规定，各设区市在评定公证机构优秀等次时应控制在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总数的30%以内、各公证机构在评定公证员优秀等次时应控制在公证员总数的30%以内。

三、注意事项

（一）2020年度全国公证机构、公证员（负责人）继续通过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完成考核数据填报，请全省各公证机构、各公证员（负责人）登录“全国公证管理系统”，点击“网上办事”栏目选择“公证处年度考核”、“公证员年度考核”或“负责人年度考核”项目，按要求填写内容并提交。

（二）时间安排：全省各公证机构应在2021年1月底前完成对本机构的自查和对公证员的考核评议，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做出综合评价，于3月1日前上报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各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确定考核等次，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省厅提交本地区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工作报告和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负责人）年度考核纸质材料。

(三) 有关系统操作事宜, 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省厅联系。
联系人: 魏宝铭, 联系电话: 0591-83786983、15080019513。

四、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负责人)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 本着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年度考核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认真审核辖区内各公证机构、公证员(负责人)年度考核材料, 做好2020年度考核工作。

福建省司法厅

2021年1月15日

附件2

福建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表

____公证处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机关 评分	设区市司 法局评分
执业 活动 评价 (30分)	办证 件数 (10分)	1、考核年度办证件数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的(增量超过2%)得10分。 2、考核年度办证件数与上一考核年度持平(增减在2%以内)的得6分。 3、考核年度办证件数比上一考核年度减少的(减量超过2%)得2分。		
	收费数 (10分)	1、考核年度公证收费数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的(增量超过2%)得10分。 2、考核年度公证收费数与上一考核年度持平(增减在2%以内)的得6分。 3、考核年度公证收费数比上一考核年度减少的(减量超过2%)得2分。		
	基础分 (10分)	年度执业过程中,被考核机构工作人员没有因为违法或违规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得10分,因违法或违规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的不得分。		
公证 质量 评价 (30分)	公证质 量检查 (15分)	依据考核年度内所在设区市公证质量检查评定结果确定得分。本市排名前三名的得15分;排位居中的得10分;后三名的得5分。		
	投诉 处理 (15分)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而引起投诉或上访的每件减5分,减完为止。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机关 评分	设区市司 法局评分
队伍 建设 评价 (20分)	设立党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的得4分，设立党组织未正常开展活动的得2分，符合条件但未设立党组织的不得分。		
	县级公证处执业公证员5人以上得4分，5人以下得3分；市级公证处执业公证员10人以上得5分，10人以下得3分。		
	50%以上执业公证员取得三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得4分。 低于50%的得3分，执业公证员均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得分。		
	执业公证员均能完成40学时以上培训得4分。低于此标准的不得分。		
	公证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落实主任负责制得4分。		
管理 水平 评价 (10分)	内部各种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得3分。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赔偿基金的得4分，部分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得1分。没有缴纳不得分。		
	公证档案、公证专用纸、印鉴管理规范得3分。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机关 评分	设区市司 法局评分
办公 条件 (10分)	1、县（市、区）公证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以上、执业公证员人均 25 平方米以上；设区市公证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执业公证员人均 30 平方米以上得5分。没有达到上述条件不得分。 2、公证员人手一台电脑；公证处配备了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身份证识别仪、空调等得5分，少一件减1分，减完为止。		
附加 项目 (20分)	公证处或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分： 1、获司法部或省级党委、政府或中国公证协会表彰的加10分； 2、获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设区市级党委、政府或省公证协会表彰的加5分。 以上各项不累计加分。 3、公证员本年度在全国性CN刊物上发表论文，所在公证机构加5分。		

考核机关总分：_____

设区市司法局总分：_____

考核机关（章）

____年__月__日

设区市司法局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公证员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证编号					
执业机构及联系电话											
办证情况	办证总数(件)	国内办证数(件)		涉外办证数(件)	涉合办证数(件)	涉港澳办证数(件)	业务收费(元)	因错证被变更或撤销(件)	因当事人投诉被查属实(件)	撰写业务论文情况	
		民事	经济							发表(篇)	未发表(篇)
当年参加公证专业知识培训情况											
当年受奖励情况											
当年受处罚情况											
个 人 总 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总 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 年 月 日</p>
<p>考评小组考核 意见及考核等 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 年 月 日</p>
<p>同级司法行政 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司法行 政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司法行政 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对考核结 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公证员执业档案，一份留存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一份留存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附件4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初级	学历		执业证编号				
	执业机构及联系电话										
	当年参加公证专业知识培训情况										
	当年受奖励情况										
	当年受处罚情况										
公证处基本情况	公证机构体制	事业	经费管理方式	收支双线	党支部成立时间	无	书记	无			
	现有公证人员结构（人数）										
	合计	行政公证员	聘用公证员	退休返聘公证员	行政工作人员	聘用工作人员	男	女			
	现有公证人员学历情况（人数）										
	博士、硕士、双学士		本科			大专			高中	初中	
合计	法律	其他	合计	法律	其他	合计	法律	其他			
公证员基本情况	公证员学历情况（人数）										
	合计	博士	硕士	双学士	法律本科	其他本科	法律大专	其他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公证员年龄情况（人数）						公证员性别（人数）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1—65岁	男		女		
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公证员姓名											

公证员、 公证处受 到奖励情 况	时 间	事 由		种 类
公证员、 公证处受 到处罚情 况	时 间	事 由		种 类
公证处年办证总数 (件)		与上一年度 (±%)	公证处年办证收费数 (元)	与上一年度 (±%)
基本建设 情况	本年度 新增	固定资产项目、金额	流动资金额	各项基金额
	自成立以来 累积			
建立内部 管理制度 情况				
个 人 总 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总 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考评小组 考核意见 及考核等 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司 法行政机 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司法 行政机关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对考核结 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公证员执业档案，一份留存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一份留存省

附件 5

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_____ 公证处

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人）										
公证员总数	参加年度考核人数		未参加年度考核人数		评 定 等 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公证员分布情况（人）										
县	不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		市辖区			省		
公证员性别及党派结构（人）										
公证员性别结构					公证员党派结构					
男		女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无加入各党派	
公证员年龄结构（人）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1 岁以上		
公证员学历结构（人）										
双学士以上			本 科			大 专			高中及以下	
合 计	法 律	其 它	合 计	法 律	其 它	合 计	法 律	其 它		
公证员占编情况（人）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聘用制			退休返聘		
公证员专业职务结构（人）										
合 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未 评	
公证员受奖惩情况（个）										
受 表 彰					受 处 罚					
合 计	全 国	省 级	设区的市级		合 计	警 告				

注：公证员受奖惩情况一栏中，处罚种类按照实际依法作出的处罚自行填写。

